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新签协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新批准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对外借款协议项目个数、新批准设立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个数、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以签订的独立勘探开发的合同份数、新签订的外商其他投资合同份数。

协议外资金额 指报告期内新签协议(合同)中规定的外资金额。具体包括:①经批准对外正式签订的借款协议中规定的借款金额;②新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合同规定的外商投资额(即合同外资金额);③新签订的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协议中规定的商提供设备价款,以及国际租赁协议中我方应付的设备租金。

合同外资金额 指新批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规定的可使用的外方投资额。

实际利用外资 是指协议(合同)正式签订并经批准后,在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资本拨交价值。它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的总量指标。具体包括:①实际提取的对外借款数或拨交使用金额;②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方实际投入的资本(即外商实际投资),包括现金、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也包括在内;③“三来一补”(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中外商作价提供的设备实际进口到货金额(即我方应付的设备款),以及国际租赁业务中租赁的设备实际进口到货后,我方应付的租金总额等。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海关统计制度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对外劳务合作 指以收取工资的形式向业主或承包商提供技术和劳动服务的活动。我国对外承包公司在境外开办的合营企业,中国公司同时有提供劳务的,其劳务部分也纳入劳务合作统计。劳务合作营业额按报告期内向雇主提交的结算数(包括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统计。

对外承包劳务合同额 指对外承包劳务企业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项目的合同金额。

对外承包劳务营业额 指对外承包劳务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以货币表现的承包工程工作量、劳务合作收入、设计咨询收入(包括以前年度签订合同和本年新签订的合同在报告期完成的工作量)。

国际旅游接待人数 指来我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的人数。不包括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如使领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来我国常驻的外国专家、留学生以及在口岸逗留不过夜人员。

外国人 是指外国国籍的人。外籍华人应包括在外国人中,它是指加入外国国籍的中国血统华人。

华侨 是指居住在国外但未加入居住国和其他国家国籍的中国同胞。

港澳同胞 是指居住在我国港澳地区的中国同胞。

台湾同胞 是指居住在我国台湾省的同胞。凡以加入外国国籍,或定居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台湾同胞应分别统计在“外国人”或“华侨”项内。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旅游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在中国大陆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旅游支出,对于国家或地区来说就是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国内旅游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学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得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1人次。